

证券代码：872762

证券简称：大茂晟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62	大茂晟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成、王起杭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 23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拟订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:00 至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新建一路 2368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新建一路 2368 号公司会议室
联系人：耿立虎 联系电话：021-59555655 邮箱：13818286355@163.com 传真：
021-59556621 邮编：2018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的交通、食宿、通讯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